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芸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號、0000-000000號、0000-000000號專案補貼款分別為新臺幣10,815元、13,681元、10,162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(專案合約生效日分別為民國114年11月27日、114年8月11日、114年6月15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